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5年伊川县城关街道瑶湾社区
产业园区产业道路配套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全称）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全称）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发包方（全称）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全称）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2025年伊川县城关街道瑶湾社区产业园区产业道路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31

2、工程名称：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2025年伊川县城关街道瑶湾社区产业园区产业道路配套项目

3、工程地点：伊川县城关街道瑶湾社区

4、工程内容：道路一为20cm厚3172.92平方、道路二为25cm厚的C30混凝土路面14651.26平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发包方设计变更等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项目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2241700.00元)

五、资金来源及付款办法

1、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工程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工程完工后经街道办和瑶湾社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付款至结算评审的100%。

六、承包方责任

1、承包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机构组成表的要求，将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原件交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查，并按规定进场到位，持证上岗。

2、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审记录的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拟定的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方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承包方负责农民工工资的全额支付，不得拖欠，并承担由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切责任和相应的费用支出。

4、接受发包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

七、发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的责任：

1、负责三通一平、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2、负责征地拆迁以及清除施工场地内的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为承包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确保施工期间的畅通。

3、组织承包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4、督促监理审查落实承包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5、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管理、验收、中间计量及变更、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工作。

6、发包方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提出合理性要求并督促本人限期整改到位。

7、负责第二部分合同价款的落实

八、工程质量

1、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有关道路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各种材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承包方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理，服从监理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3、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4、承包方质量缺陷期为一年，自交工验收日起算。

5、质量缺陷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方应自接到发包方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

7、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28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14日内给予批复，并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在竣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肆份完整的竣工资料。

九、安全责任

1、承包方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

2、承包方不按合同工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叁份，
承包方人执贰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5月20日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年5月20日

